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報名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細參閱「**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手冊**」及「**申請人須知**」。

試卷	考試日期	考試費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卷1）		\$700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卷2）		\$700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1）		\$700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2）		\$700
總額		\$

個人資料	請用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以 正楷 填寫。 資料須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本港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繳費	郵寄報名只接受以支票繳交考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易辦事 號碼：_____ 銀行：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確認及承認，本人向職業訓練局提供個人資料前，已閱讀及明白**個人資料收集說明**（請參閱後頁）的內容。本人自願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將該等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本人以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及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用作監察、核實及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證監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本人謹聲明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事實，本人曾閱讀亦同意「**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手冊**」及「**申請人須知**」所載的條款，包括將個人資料整理作指定用途。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申請人須知

1. 請清楚及正確填寫考試報名表格。
2. 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向考試中心遞交填妥之報名表。逾期遞交，將不會受理。
3. **報名方法及截止報名日期** —

報名方法	截止報名日期
(a) 以郵遞方式報名	考試前三個星期
(b)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考試日前兩個星期
4. 任何未填妥、沒有簽署或未有附上考試費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5. **考試費** —
每張試卷考試費用為港幣 700 元。
6. 報名一經接納，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7. **考試成績** —
考試成績通知書將於考試完成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寄出。
8. **證書**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考生於三年內取得卷 1 及 2 兩卷及格成績，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考生於三年內取得試卷 1 及 2 兩卷及格成績，將獲考試中心發出之考試證書。
9. 如地址或個人資料變更，考生必須盡快通知考試中心。
10. 詳情請參閱考試手冊。

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在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說明旨在闡釋考生向主考機構職業訓練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職業訓練局在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及其他相關事宜上，如何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考生簽署下方的同意書前，務必細閱本說明。

1. 職業訓練局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轉移或提供報考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的考生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例如考試成績及有關該考生在應考時的操守行為的資料）。證監會可將該等獲轉移或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與考試有關的資料，用作監察、核實及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證監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2. 考生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更正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考試中心（聯絡資料請參閱本頁底部）。

報名及查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電話：2919 1479 / 2919 1468 / 2919 1467

電郵：cpdc@vtc.edu.hk